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39號

抗 告 人 蔡洵昕

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歐陽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39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再抗告。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自明；上開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且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並準用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

二、經查，本件再抗告人對民國113年9月27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39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惟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與提起再抗告之法定程式不合。茲依前揭規定，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再抗告。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賴峻權